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8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2024年10月25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刘洪跃先生、崔洪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授权董事周建裕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会议表决权。董事李鹏先生、柳成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立先生、监事曹震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杨金阴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李染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锡林能源51%股权与查干新能源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及2021-2023年任期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及2021-2023年任期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2023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负责人2023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2021-2023年预考核任期激励兑现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负责人2021-2023年预考核任期激励兑现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的附件《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进行8处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锡林能源51%股权及查干新能源100%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拟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能源")51%股权与京能查干淖尔(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查干新能源")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68,868.8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京能集团核准备案,最终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京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京能集团未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充分发挥电力板块资产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现金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锡林能源51%股权与查干新能源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208,17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成立日期:2004-12-08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08,172	100.00
合计	-	2,208,172	100.00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京能集团持有的锡林能源51%股权与查干新能源100%股权。

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锡林能源

公司名称: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7,07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683448719G

成立日期:2009-03-19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工业园区查干淖尔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的采购与供应;电力能源和配套的水库筹备建设、运营;电力、热力销售;电力生产过程产生的粉煤灰渣、石膏、洁净水的经营销售及综合开发利用;清洁高效能源项目开发;电力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及能源循环利用技术推广与服务。

锡林能源由京能集团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51%和49%的股比投资建设并运营京能查干淖尔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是京蒙对口帮扶的重点项目,也是锡盟至山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配套电源点之一。项目一号机组和二号机组分别于2023年9月和12月投入运营。

本次交易前锡林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8.00	货币	51.00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7,566.00	货币	49.00
合计	-	97,074.00	-	100.00

截至目前,已取得锡林能源除京能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意见。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末	2024年9月末
总资产(万元)	523,049.86	552,206.89
总负债(万元)	411,354.63	435,961.26
净资产(万元)	111,695.23	116,245.63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7,562.99	102,768.08
利润总额(万元)	712.59	-2,260.16
净利润(万元)	549.60	-2,097.1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110C0283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查干新能源

公司名称:京能查干淖尔(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2MAD7FJJ440

成立日期:2023-12-08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工业园区查干淖尔循环经济产业园电厂办公楼4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成立于2023年12月8日,注册资本金500万元,是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32万千瓦风电项目和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项目阿巴嘎旗8万千瓦光伏项目的投资主体。目前京能集团持有查干新能源100%股权。项目于2024年3月28日取得核准批复,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开展开工所需各项支持性文件的办理以及设备、EPC工程的招标工作,计划2025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

本次交易前查干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注:评估基准日后,京能集团向查干新能源实缴出资45,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查干新能源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末	2024年9月末
总资产(万元)	-	4,795.35
总负债(万元)	-	295.35
净资产(万元)	-	4,500.00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110C0283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查干新能源目前尚未开展实际投建及运营,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及盈利。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锡林能源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锡林能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838号):

(1)评估对象:锡林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锡林能源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为评估结果。

(6)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锡林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3,049.8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11,354.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695.2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546,391.50万元,负债为411,354.63万元,净资产为135,036.87万元,评估增值23,341.64万元,增值率20.90%。

(二)查干新能源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查干新能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京能查干淖尔(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京能查干淖尔(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842号):

(1)评估对象:查干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查干新能源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为评估结果。

(6)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查干新能源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账面价值均为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均为0万元,无增减值。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锡林能源5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8,868.80万元;查干新能源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0万元。交易双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收购锡林能源51%股权及查干新能源100%股权作价合计为68,868.80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京能集团核准备案,最终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京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方(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51%股权。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按期全额缴清。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方式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4年8月13日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非公开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亿捌仟捌佰陆拾捌万捌仟零叁拾柒元即:人民币(小写)688,688,037元转让给乙方。最终产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275,475,214.8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交割完成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413,212,822.2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变更为乙方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由乙方承担享有。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具备后启动股权交割工作:

(1)双方已完成本次产权转让事项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全部达成。

甲方应在股权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6、协议生效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二)《京能查干淖尔(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方(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后,甲方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45,000,000元,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按期全额缴清。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方式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4年8月13日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非公开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零元即:人民币(小写)0元转让给乙方。最终产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过渡期内转让方向标的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实缴出资款的40%(即:人民币1800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交割完成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实缴出资款的60%(即:人民币2700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变更为乙方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由乙方承担享有。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具备后启动股权交割工作:

(1)双方已完成本次产权转让事项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全部达成。

甲方应在股权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充分发挥电力板块专业管理,助推京能电力转型发展。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锡林能源为2×66万千瓦火电机组,查干新能源为40万千瓦风电及光伏新能源项目,电量送出为同一特高压外送通道,通过此次交易,能够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加快助推京能电力发展转型。京能电力可借助其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发电质量,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践行股东承诺,避免同业竞争。2022年5月,京能集团做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锡林能源与查干新能源均为京能集团控股的电力项目,本次交易将有效避免京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锡林能源51%股权与查干新能源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对价68,868.80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锡林能源51%股权、查干新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和京能查干淖尔(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为了充分发挥电力板块专业管理,助推公司转型发展的同时践行股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两家公司股权的收购价格是按照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同意实施,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京能集团未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34,329,998.18	1.08	25,004,475,414.78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985,768.39	9.04	1,415,458,100.20	7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728,445.62	12.05	1,414,070,211.53	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443,476,649.97	8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19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19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增加0.09个百分点	5.87	增加2.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740,964,172.35	89,963,375,955.39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186,643,056.37	27,497,591,656.57		2.5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53.07	661,360.59	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44,917.85	39,911,978.35	主要是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款以及环保技改补助款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87,581.81	-29,053,45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9,357.88	-3,814,80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8,197.68	-6,317,194.23	
合计	-11,742,677.23	1,387,888.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04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79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05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42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6.56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燃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0.00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0.00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89.25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67.48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燃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7.25	主要是报告期库存燃煤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1.88	主要是报告期基建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	主要是报告期部分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71.23	主要是报告期尚未结算的热费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公司岱海发电涉及的未决诉讼判决结果所致
专项储备	5,043.53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未分配利润	86.78	主要是报告期内盈利原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68.47	主要是报告期电力营销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26.61	主要是报告期费用化研发投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3.60	主要是报告期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较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69.81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冲减相应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85	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公司能源开发无偿接收热力资产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4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较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4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以及税金及附加增加,使得支付税费现金流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6	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公司岱海发电根据诉讼最终判决结果支付相应赔偿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0.36	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公司十堰热电二期工程收到项目补贴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2	主要是报告期基建投资较同期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2	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永续债券30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67,498,114	66.73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431,432,509	6.44	0	无	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686,128	6.34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299,589,763	4.4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8,277,478	1.47	0	无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47,752,418	0.7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46,200	0.52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01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840,000	0.49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63,300	0.39	0	无	0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其他	21,155,500	0.3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7,498,114	人民币普通股	4,467,498,1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31,43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31,432,509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686,1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9,589,763	人民币普通股	299,589,7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277,478	人民币普通股	98,277,478
李卓	47,752,418	人民币普通股	47,752,4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6,2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01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3,3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21,1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卓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7,752,41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8,842,713.98	4,645,816,78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26,801.31	53,253,176.72
应收账款	4,286,349,229.91	5,056,292,438.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82,188,037.95	1,064,093,78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7,077,929.13	438,223,990.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6,000,000.00	370,165,45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3,259,094.49	1,379,402,663.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551,078.89	344,776,184.40
流动资产合计	14,544,994,885.66	12,981,859,02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32,296,802.83	12,912,236,43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468,700.00	526,468,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01,870,579.62	52,420,226,432.66
在建工程	2,891,350,981.48	3,983,341,40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0,582,193.49	1,665,667,986.52
无形资产	2,588,084,248.22	2,160,602,647.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57,238,962.81	124,809,682.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418,319.20	7,418,319.20
长期待摊费用	313,459,856.41	321,950,54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67,981.05	43,189,12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230,661.58	2,815,605,64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95,969,286.69	76,981,516,927.64
资产总计	91,740,964,172.35	89,963,375,95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82,153,097.56	9,752,679,254.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3,619,062.12	1,066,170,591.57
应付账款	6,329,944,897.11	6,102,104,378.98
预收款项	-	157,252.16
合同负债	43,336,063.28	150,630,41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692,344.33	166,018,346.75
应交税费	167,682,968.44	202,543,815.01
其他应付款	490,057,681.49	417,197,49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04,190.07	34,604,190.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6,566,794.40	4,440,546,173.13
其他流动负债	822,161,821.48	955,932,199.68
流动负债合计	22,734,214,730.21	23,253,979,925.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23,296,924.59	26,179,324,126.58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93,500,015.73	1,845,942,410.07
长期应付款	4,750,769,410.96	3,810,371,17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450,000.00	124,450,000.00
预计负债	-	95,730,733.00
递延收益	330,455,079.81	306,641,97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38,688.92	53,531,08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91,910,120.01	33,915,991,493.68
负债合计	57,326,124,850.22	57,169,971,41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4,621,015.00	6,694,621,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65,956,255.82	8,365,956,25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321,944.78	89,321,944.78
专项储备	74,976,927.04	1,457,693.09
盈余公积	5,136,892,444.59	5,136,892,44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4,874,469.14	709,342,3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86,643,056.37	27,497,591,656.57
少数股东权益	6,228,196,265.76	5,295,812,88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14,839,322.13	32,793,404,53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40,964,172.35	89,963,375,955.39

公司负责人:张凤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铭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004,475,414.78	23,648,568,195.63
其中:营业收入	25,004,475,414.78	23,648,568,19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32,713,281.86	23,629,505,648.67
其中:营业成本	22,249,639,039.79	21,757,937,28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488,738.42	192,990,488.27
销售费用	9,492,726.41	5,634,574.80
管理费用	635,291,022.34	658,559,191.93
研发费用	74,505,018.69	17,464,273.54
财务费用	932,296,736.21	996,919,837.80
其中:利息费用	939,866,481.55	997,035,636.15
利息收入	21,667,104.79	23,876,518.93
加:其他收益	41,088,835.66	72,855,52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456,331.61	946,253,17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5,456,331.61	946,253,17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67,588.01	-5,056,29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360.59	271,046.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836,248.79	1,033,386,002.81
加:营业外收入	4,812,761.94	9,995,793.95
减:营业外支出	33,811,026.76	41,548,44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3,837,983.97	1,001,833,348.27
减:所得税费用	64,986,909.80	79,669,703.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851,074.17	922,163,64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851,074.17	922,163,64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458,100.20	828,748,452.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392,973.97	93,415,19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8,851,074.17	922,163,644.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458,100.20	828,748,452.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392,973.97	93,415,192.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公司负责人:张凤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3,787,246.98	26,322,319,92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38,800.95	102,026,61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49,504.06	457,574,1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6,575,551.99	26,881,920,72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54,175,935.19	22,081,450,82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114,615.06	1,181,216,81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647,474.52	870,510,07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60,877.25	366,918,44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3,098,902.02	24,500,096,1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476,649.97	2,381,824,56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3,981,425.85	1,054,623,95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3,281.10	2,937,38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7,040.90	338,81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851,747.85	1,057,900,16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2,346,181.37	3,876,368,78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920,000.00	187,2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384.47	9,046,58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799,565.84	4,072,635,37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947,817.99	-3,014,735,20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026,892.16	3,256,142,6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026,892.16	25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21,620,208.00	15,521,611,491.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51,478.21	332,409,23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3,498,578.37	19,110,163,41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3,938,224.78	15,891,174,95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756,085.61	2,064,218,95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190,602.82	184,272,56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72,342.83	604,844,92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1,566,653.22	18,560,238,82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068,074.85	549,924,58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460,757.13	-82,986,06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1,974,281.91	4,031,512,49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435,039.04	3,948,526,431.62

公司负责人:张凤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铭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名称 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工作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靠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投资委员会"名称变更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在原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工作职责,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调整仅为名称及职责调整,其成员不作调整。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3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杨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建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杨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建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出于对二级市场稳定性的考虑,推动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蒋建琪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